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為使細則與法定變更保持一致，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現有細則。

建議採納的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載有關於(其中包括)與現有細則比較，採納新細則所引致的重大變更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布，下列於2014年3月3日實施的重大法定變更(統稱「法定變更」)或會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載條文：

- (a) 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已取代舊公司條例，相關重大變更包括(其中包括)廢除股份面值、廢除組織章程大綱及將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款視為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取消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的權力、取消將股份轉換為股

額的權力、公司於接獲要求時須就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提供解釋、降低要求投票表決方式的最低人數門檻、允許選擇是否備存和使用法團印章以及推定成員同意透過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及

- (b) 舊公司條例已修訂為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香港法例第 32 章)，並保留為處理公司清盤及無力償債以及與招股章程有關事宜之條文。

為使細則與法定變更保持一致，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新細則」) 以取代現有細則。與現有細則比較，採納新細則所引致的重大變更包括 (其中包括) 如下：

1. 將本公司舊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 有關公司名稱及成員的有限責任之條文載入新細則 (根據新公司條例第 98 條，大綱內的該等條文已被法定視為細則條文)；
2. 新細則不包含宗旨條款，但賦予本公司成年自然人的身分、權利、權力及特權；
3. 修訂「公司條例」的釋義，用以提述新公司條例及用以提述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如適用)，並視情況而定，刪除、增加或修改若干釋義；
4. 鑑於廢除股份面值，修訂有關更改本公司股本的多種途徑之條文；
5. 於細則中刪除有關「大綱」、「法定股本」、「面值」、「票面價值」、「股份面值」、「溢價」、「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或類似詞語的提述，並 (如適用) 以總投票權代替股份面值的提述；

6. 允許任何經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秘書簽署並標明已簽立的文件具有效力，猶如該文件已蓋上本公司的法團印章而簽立；
7. 要求董事會於接獲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時須就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提供解釋；
8. 取消本公司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反之亦然）；
9. 降低要求投票表決方式的最低人數門檻，倘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佔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的至少 5%（而非十分之一），即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取消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的權力；及
11. 拓寬董事權益披露的範圍，以使包括披露董事的「有關連實體」（見新公司條例第 486 條所賦予之涵義）權益。

董事會亦建議同時就細則作出若干輕微修訂，以使細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4條保持一致，並提高草擬的質量及改正印刷錯誤。

建議採納的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5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載有關於（其中包括）採納新細則所引致的重大變更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創順

香港，201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周語函女士及謝如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世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宝杰先生、謝韜先生、朱利先生及曾華光先生。此外，簡家宜女士是諸立力先生的候補董事。